
青海省总工会
电子票据系统开发项目合同

甲 方：青海省总工会

乙 方：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青海省总工会电子票据系统开发项目合同



甲方：青海省总工会

乙方：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平等互利、长远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本合同及附件具有相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乙方为甲方开发“青海省总工会电子票据系统开发项目”，并按照《全国工会电子票据对接流程说明》要求，接入全国工会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实现工会电子票据赋码、开具、传输、查验、入账、归档等全流程无纸化应用；

2、提供电子票据建设所需验签服务软件一套、国产数据库软件一套，国产操作系统一套；

3、合同所建设的系统使用范围为覆盖青海省各级工会；

4、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为甲方提供合同软件的安装调试、软件培训、技术支持等工作。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5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2、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开具的正规发票及采购人财务部门要求的其他付款凭证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计人民币 315,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3、乙方软件系统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计人民币 112,500 元（大写：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4、本项目提供自合同签订后一年的免费维护期，免费服务期截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计人民币 22,500 元（大写：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同时，甲方按 500 元/年/开票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三条 合同软件产品的交付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系统的上线工作，将合同软件产品（包括软件介质和授权文件）交付甲方。甲方收到软件产品，核对所购买的软件产品，进行上线确



认，签署《项目上线报告》。

第四条 合同软件项目实施

乙方向甲方提供软件项目的实施部署，乙方在甲方配合下，做好下列工作：

- 1、系统实施阶段，做好业务调研，收集基础数据、基础数据设置等工作。
- 2、软件业务培训，乙方为甲方及合同软件的使用者（省级总工会及全省各级工会）提供相应的培训服务。
- 3、升级与维护服务，在项目实施结束后，根据甲方的软件功能升级与日常维护的需求，委托乙方进行专项服务活动。

第五条 合同软件项目验收。

- 1、项目验收时，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验收申请，并提供相关文档资料。验收依据以软件上线为准。软件上线后，甲方向乙方提供书面验收结论。
- 2、如果乙方提交正式验收申请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不能组织验收并未给予书面验收结论的，乙方有权视为验收通过。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项目实施阶段，甲方应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要的办公、培训场地。
- 2、甲方应指派专人成立项目工作组，负责协调和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 3、甲方负责提出需求及相关资料，协助乙方进行项目调研，并提供单位详实的业务流程等相关信息。
- 4、甲方应提供乙方软件所必须的软硬件运行环境，配合乙方做好合同软件的安装与调试。
- 5、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业务流程梳理、系统需求确认等工作；甲方应对所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核对；因甲方原因引起项目实施进度延滞，乙方享有免责权利。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及时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并确保人员相对固定，与甲方共同组织动员会、安排项目计划、进行现场实施。
- 2、乙方应指导甲方进行项目实施规划、部署，并提供应用培训。



3、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系统设计并与甲方认真核对。

4、乙方有责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非乙方认为因素引起的项目执行受阻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商甲方提出参考解决方案。

5、乙方需接受甲方对项目的监督。

6、乙方负责软件及运行环境的安装配置、使用培训和日常维护，服务工作应符合甲方工作要求。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本合同的签署和合同软件的交付不导致合同软件知识产权的转移，合同软件知识产权属乙方所有，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对合同软件进行超范围使用和传播。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有责任对收集到的甲方资料和相关内容严格保密，只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保密信息。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以及乙方在为甲方服务的全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信息，乙方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公开、出版、发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者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在本服务中从甲方获得的任何数据和信息。

3、双方应自知悉项目保密信息之日起至项目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履行保密义务。合同是否终止或解除，不影响保密义务的履行。

第十条 其他相关约定

1、项目实施以甲方的管理需求为依据进行，并不代表软件模块中的所有功能都必须应用。

2、合同外新增加的需求，不作为项目上线验收的必要条件。

3、项目实施中及后期的新增需求，应根据需求的复杂程度，经过双方讨论后，按协商一致、互利合作的原则，另行签订合同进行开发。

4、本项目软件的用户数及账套许可数，以本合同约定的实施范围内单位不受限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本合同不能执行或不能充分执行，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规定的理解如有歧义、或者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当地人民法院受理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

- 1、本合同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青海省总工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日期：2025.12.4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

城东区昆仑路 194 号

邮 编：810000

电 话：0971-8236851

传 真：

乙 方：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日期：2025.12.4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88 号

智慧信息产业园 N 座 10 楼

邮 编：310011

电 话：0571-88270588

传 真：0571-88270210

